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7年12月5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可转债A,基金代码:150164)、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可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于2017年12月6日暂停交易,于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可转债 A 和可转债 B 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可转债 A 和可转债 B 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2017 年 12 月 7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可转债 A 和可转债 B 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17 年 12 月 7 日当日可转债 A 和可转债 B 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